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4—096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天津津能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热力有限公司、天津港益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津能风电有限责任公司及天津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控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相关各方正在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协商、论证，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鉴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事项，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审议程序，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披露符合相关规定的文件并申请股票复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

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25日